###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79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97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林 兼副主任委員美珠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林瑞峰、陳富義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78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 第1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及部分住宅區為農業區)案」。
- 第2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機九用地為車 站專用區、廣場用地)案」。
- 第3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機一用地為住宅區)案」。
- 第4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5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芎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暫予保留)展延開發期程案」。
- 第6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后里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 及電路鐵塔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第7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西螺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三案再提案(變更部分農業區、行 水區、綠地(帶)、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 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綠地(帶)為公園用地)案」。
- 第8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富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9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河川區,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 第10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枋寮鄉(水底寮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
- 第11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太麻里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2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台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案」。
- 第13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后里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 第14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 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一般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及部分電 路鐵塔用地為一般保護區)案」。
- 第 15 案:內政部為「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機關用地(九)為機關用地(政))案」及「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細部計畫(機關用地(九)為機關用地(政)暨增 訂機關用地(政)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

####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 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

####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學校用地、機關用地、機關用地(軍)、綠地用地、河道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綠地用地與機關用地(軍)(配合高雄市區省道新台17線建設)案」。
- 第 2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 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再次公開展覽提會討論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 (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及部分住宅區為農業區)案 1。

#### 說 明:

- 一、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本會93 年5月11日第585次會、93年10月19日第595次會、94年 7月26日第613次會、94年11月15日第621次會、95年12 月12日第648次會及96年8月21日第665次會審議完竣 ,其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3、編號4部分 第665次會決議略為:「1.不予討論(即未便採納)。 理由:因建議事項非屬本次補辦公開展覽徵求意見範 圍。2.惟台北縣政府如認為本案有檢討變更之必要, 請另案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在案。(詳附錄
- 二、案經台北縣政府檢討認為本案有檢討變更之必要,依本會第665次會決議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另案辦理,於民國96年10月31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於96年11月16日舉辦說明會完竣,提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12月10日第371次會審查通過,並經該府以97年1月28日北府城規字第0970065427號函檢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四、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五、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附錄: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次展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北縣政府 96 年 7月 17 日北府城 規字第 0960448442 號函 附意見	本會 96 年 8 月 21 日第 665 次 會決議
3	3	蔡难4-1地號	本業地類位成時代。 東特別市がは、 大変のである。 大変のである。 大変のである。 本生のである。 本生のである。 本生のである。 本生のである。 本生のである。 本生のである。 本生のである。 本生のである。 本生のである。 本生のである。 本生のである。 本生のである。 本生のである。 本生のである。 本生のである。 本生のである。 をいましている。 本生のである。 本生のである。 本生のである。 本生のである。 本生のである。 本生のである。 をいましている。 本生のである。 本でのである。 本でのでのである。 本でのである。 本でのである。 本でのである。 本でのである。 本でのである。 本でのである。 本でのである。 本でのである。 本でのである。 本でのでのである。 本でのでのでのでのでのでのでのでのでのでのでのでのでのでのでのでのでのでのでの	計畫樁位更 正與地籍圖 相符,以維陳	同1.   2. ( 5 土之位繪農為住業 2 人區宅繳捐建為際意變部更分為變 1 5 7 土之位繪農為住業 2 人區宅繳捐建為際採更分為住農更 1 5 7 土之位繪農為住業 2 人區宅繳捐建為際納內農住宅業理該劃即事地差區宅區土土應地土數 將分納內農住宅業理等劃即,地差區定土土應地土數 將分內農住宅業理等劃即,,在區域,所屬已地十 土區。 容業區區。由土為無惟籍致土、誤。所屬已地十 土區。 容業區區。由土為無惟籍致土、誤。所屬已地十 土區。 容業區區。由土為無惟籍致土、誤。所屬已地十 土區。 容業區區。由土為無惟籍致土、誤。所屬已地十 土區。 容業區。 地都變因展部地部為 有農依規年 地以	政府如認為本 案有檢討變更
4	4	呂素珍	本築地與樁將損予將避 地與樁將損予將與一點,以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	計畫椿位更	併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編 號3。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及部分住宅區為農業區)(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5次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3、編號4決議辦理部分)案」,以資妥適。
- 二、本次變更位置為水碓子段 4-1、4、4-41、1-2、1 及 27-21 地號,惟本會第 665 次會審議「變更淡水 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變更內 容明細表新編號六)」,其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編號 3 部分,陳情位置為水碓子段 4-1 地號, 請縣政府查明其實際範圍於計畫書詳予敘明。
- 三、採納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為符本案實際狀況, 故同意免自願捐獻回饋,並請於計畫書詳予敘明理 由,以資明確。

第 2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機九用地 為車站專用區、廣場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3 日第 37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7 年 2 月 20 日北府 城規字第 0970098817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 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並研提具 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3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機一用地為住宅區)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3 日第 37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7 年 2 月 12 日北府城 規字第 0970080974 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 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並研提具 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4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一、變更觀音(草潔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經本會95年2月14日第627次會、96年3月27 日第655次會及96年8月21日第665次審議完竣, 第655次會決議略為:「請縣政府查明有關經本會同意 採納或修正者,如與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 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 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 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本會第665次會決議,自民國96年11月12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96年11月28日假觀音鄉老人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縣政府公開展覽期間接獲1件陳情意見,故該府以97年1月31日府城規字第0970033457號函檢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等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如附表),未便採納, 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第 665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表】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 5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芎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展延開發期程案」。

- 一、本案係依據新竹縣政府 97 年 2 月 18 日府工都字第 0970019451 號函辦理。
- 二、變更芎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 ,前經本會 94 年 2 月 22 日第 603 次審議決議:「除有 關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准 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新竹縣政府依 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 三、由於其中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案係變更農業區為都市發展用地,依本會決議應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後,始能報由內政部核定,惟因本案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間冗長,新竹縣政府鑒於本案開發期限即將屆滿,爲利區段徵收之繼續進行,需辦理延長開發期程,故以上開號函檢送申請書報請展延,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新竹縣政府 97 年 2 月 18 日府工都字第 0970019451 號函所送展延開發申請書通過,延長開發期程 2 年,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第 603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6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后里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綠地及電路鐵塔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第 34 屆第 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7 年 2 月 27 日府建城字第 0970046781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 第2項。
  - (二)台中縣政府依內政部民國 88 年 8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8874279 號函,認定 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將法令依據「(二)台中縣政府依內政部民國 88年8月25日台內營字第8874279號函,認定係縣 興建之重大設施。」乙節刪除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7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西螺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三案再提案(變更部分農業區、行水區、綠地(帶)、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綠地(帶)為公園用地)案」。

#### 說 明:

- 一、變更西螺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經本會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審議完竣,其中變更內容明 細表編號三部分,經決議略以:「本案因涉及行水區範 圍之調整,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故請縣政府於六個 月內會同經濟部水利署實地訂樁,並依訂樁結果研擬 具體可行變更方案及重新辦理公開展覽與提縣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議後,再另案報部審議。...」。
- 二、案經雲林縣政府會同經濟部水利署依照本會上開決議 研擬具體可行變更方案後,自民國 95 年 7 月 15 日起 重新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及提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 會 95 年 12 月 11 日第 15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 政府 96 年 5 月 1 日府城都字第 0962700728 號函檢送 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期間依據經濟部 97 年 1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0350 號公告所示,本變更 案範圍內之河川區域線已局部變更,故經雲林縣政府 配合新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範圍,重新修正部分變更內 容後,以 97 年 2 月 5 日府城都字第 0970014679 號函 檢送修正之計畫書、圖等報部,爰提會討論。

决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97年2月5

日府城都字第 0970014679 號函檢送之修正計畫內容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西螺大橋以東變更綠地為公園用地部分,由於面積較小且狹長,不適宜作為公園使用,故維持原計畫。
- 二、本案計畫案名與實施進度及經費,請配合實際內 容情形一併修正。
- 三、本案修正後之計畫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內容已 有差異,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 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如附表):併本會決議。

附表: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位置	陳情理由摘要	建議事項
	陳情人、位置陳情人:蘇炳輝先生地號:西螺鎮西螺段44地號	陳情理 東情理 東情理 東情理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建 原水覆檢為地
		築時,因妨礙直線水防道路之動線 完整性而被切斷,所餘舊堤已與主 堤完全脫離,加上堤身土石崩落後 從未予修築,其功能逐漸萎縮乏人	
		管理,現況雜草蔓生容易成為犯罪 溫床,若將再納入河川區,勢必影 響治安衛生與市容觀瞻。	

第8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富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1月29日第118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96年7月12日府城計字第 09600948780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珩(召集人)、林委員俊興、洪委員啟東、林委員秋綿及黃委員德治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96年12月25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因涉及計畫書資料之更新、建立優質生態城鎮之具 體措施、生態資源之維護、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 疑義及都市防災計畫等課題,有待進一步釐清及處理, 故請縣政府會同規劃單位補充具體書面資料,交由原專 案小組妥為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9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河川區,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 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5 日第 10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7 年 2 月 22 日 府建都字第 0970044827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 第2項。
  - (二)高雄縣政府 96 年 7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0960167686 號函。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法令依據「(二) 高雄縣政府 96 年 7 月 17 日府 建都字第 0960167686 號函」刪除,以符規定。
  - 二、將計畫書柒、「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為「實施 進度及經費」及配合實際時程一併修正其預定完 成期限。

第10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枋寮鄉(水底寮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9 月 6 日第 152 次會及 96 年 11 月 6 日第 15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97 年 3 月 15 日屏府建都住字第 097005421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依「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 處理原則」規定,需依醫療專用區事業需求及特性 ,自行規劃設置足敷因開發行為衍生所需之出入道 路、公共停車場、公園、綠地、體育場所、兒童遊 樂場、廣場、消防、上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垃圾 焚化爐等環保設施及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因此有 關本案之消防、污水處理廠、垃圾焚化爐等環保設 施用地之設置等,請縣政府補充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以資完備。
  - 二、有關自願回饋及提供室內公益性空間部分,申請單

位應於核定前與屏東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 依自行訂定之時程開闢,並敘明計畫發布實施後三 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否則依程序回復為農業區 ,妥為納入主要計畫書以為執行依據。

- 三、本案將來開發時,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 標準」之規定辦理。
- 四、計畫書內「實施進度」部分,請配合實際之時程妥為修正。
- 五、將案名修正為:「變更枋寮鄉(水底寮地區)都市 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供枋寮醫院使用 】)案」,以符合實際。
- 六、有關本案屏東縣政府依「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之自主檢核表(如附表),請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附表 】 變更枋寮鄉(水底寮地區)都市計畫書、圖要件自主檢核表

		, <u>, , , , , , , , , , , , , , , , , , </u>	- 4	+ 14.	tit も
檢核事項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 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規定	申辦變更都市計畫之書件內容	符合規定	主檢不符規定	核衣 註記
壹 使用限制	申請變更使用之農業區、保合性與地建築管理,以及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	<ol> <li>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山坡地」係指坡度大於5%或標高100公尺以上之土地。</li> <li>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灣地區山坡地範圍顯示,枋寮鄉非屬山坡地範圍。</li> </ol>			
<b>貳、</b> 聯外道路	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應臨接或設置八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且該聯外道路須有足夠容納醫療專用區開發所衍生之交通需求。	1.計畫區主要聯外道路為東側緊臨之豆-20 計畫道路(即舊臺1號省道,現為屏143號組 道),北達水底察聚落、接臺1號省道內別通往屏東市與高雄市,南接臺1號省道台桥山、車城 下號省道分別通往屏東市道往枋山、車城 下等地區。 2.基地內規劃寬10M道路及留設之通路,與基地東側亞-20M計畫道路(即舊臺1號省道 地東側亞-20M計畫道路(即舊臺1號省道 地東側亞-20M計畫道路(即舊臺1號省道 對外聯絡之主要通路,與基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ul><li>參必務</li><li>公共</li><li>股格</li></ul>		1. 本案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面积約2.10公頃,並劃分為四種使用如下: 項目 (公頃 比 使用項目 ) (%) 醫(專)1.26 60.00 醫療建築使用			

			自	主檢	核表
檢核事項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 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規定	申辦變更都市計畫之書件內容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註記
		政院環保署92年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同時定期向環保署申請排放情形;又垃圾處理部分,目前委請「有限責任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處理本院之醫療廢棄物,未來遷建後仍續繼委請該合作社處理之。 本案醫療專用區規劃之必要性服務設施(綠地使用)佔申請變更土地總面積13.96%。	<i>R</i>	R.	
	合計不得少於申請變更總面 積之百分之十。 三、醫療專用區應按核定之計畫面 積,扣除第一項必要性服務設	經扣除停車場、綠地、道路等使用面積後, 餘為供醫療建築使用,面積約1.26公頃;本 興辦事業計畫之主體建築,即一棟地上四層R			
	各宗建築基地之建蔽率、容積率。 率。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必要性服務設	. C. 構造之醫療大樓,配置於基地內側,預估 建築面積約6,091.30平方公尺、興建總樓地 板面積約21,565.50平方公尺,建蔽率約48. 34%、容積率約171.15%。 1. 停車空間	<b>√</b>		
	施或道路用地,應將其配置區位情形詳予載明,分別納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中規定,以利執行。		<b>&gt;</b>		

肆、	一、為回饋地方,開發者經各級都委	當於審定後視核定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之要		若	核
室內公益	會之決議,應提供醫療專用區內	求與縣政府或鄉公所議定之。		定	機
性空間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至少百分			關	都
	之十以上之室內公益性空間,供			市	計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				委
	鎮、市)公所作為地方公共衛生				會
	或教育、文化活動使用。				所
	二、前項室內公益性空間之建築物所				求
	有權仍屬開發者所有,其使用面				依
	積、性質、範圍,由開發者另行				陸
	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			•	規規
	(鎮、市)公所議定之,並納入細				辨
	部計畫書規定,以為執行之依據			理。	
	0			_	
伍、	其地範圍外,地方政府配合依據現行	計畫區東側緊臨亞-20M計畫道路係為已開闢			
基地範圍	都市計畫優先開闢或拓寬之相關聯				
外配合興	外道路工程費用(不含土地取得經費	00至1加日之	✓		
修之道路	),應由開發者負擔。				
開闢經費					
<b>陈</b> 、	由善総再切市計畫曹娄原促謹原為	<b>有關提供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至少百分之十</b>		若	核
協議書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之室內公益性空間部分,除計畫書土地			機
<b>加</b> 哦 百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另行規定外,其使用面			都
		積、性質、範圍等應由申請人另行與縣政府			計
		或鄉公所議定之,經雙方以書面協議簽訂協			可委
	政府雙方以書面協議,簽訂協議書,				女會
	並將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規定後,始	硪音後納八引 童音 "			
	, _ ,			-	所求
	得依法核定或准予備案公告發布實				
	施。				規
				-	辨
				理。	

第 11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太麻里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4 月 23 日第 139 次、96 年 8 月 13 日第 141 次及 97 年 1 月 16 日第 14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府 97 年 2 月 19 日府城都字第 097300421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2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台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案」。

- 一、本案業經台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16 日第 14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東縣政府 97 年 3 月 3 日府城都字 第 097001455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臺東縣政府96年10月26日府都字第0963034757號函)。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法令依據「臺東縣政府 96 年 10 月 26 日府都字 第 0963034757 號函」刪除,如有需要,請於計畫 書內適當章節敘明或以附錄方式納入計畫書中,以 利查考。
  - 二、本案文教區之功能定位、學校發展計畫、基地空間 配置概要(含分區計畫、配置示意、量體規模、使 用強度、動線規劃、停車空間、隔離綠帶及公共開 放空間)等基本資料,請納入計畫書內,作為計畫 執行之依據。
  - 三、為避免上、下課期間造成交通阻塞及適度管制開發

強度,修訂文教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為:「 1.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10公尺以上始得設置圍牆 ,退縮空間應設置為家長等候及接送車輛之暫停空 間。2.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

- 四、有關自願回饋捐贈代金捐贈事宜之回饋計畫部分, 申請單位應於核定前與臺東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具 結保證依自行訂定之時程開闢,並敘明計畫發布實 施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設校,否則依程序回復為 農業區,妥為納入主要計畫書內以為執行依據。
- 五、本案應請配合實際建校財務需求及期程,妥為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以資妥適。

第13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后里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 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2 月 26 日第 35 屆 第 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7 年 3 月 20 日府 建城字第 0970075388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本案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 項第4款暨第2項。」,以符實際,並請台中縣政 府將相關認定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將計畫書內變更理由、變更內容中所記載「變更農業區為河道用地」等修正為「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
  - 三、採納縣府列席代表之說明,計畫書內所載有關變 更後河川區之寬度為8公尺部分,係屬誤繕,同 意修正為10公尺,並請於計畫書內敘明,以資明 確。

第 14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 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一般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及 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一般保護區)案」。

#### 說 明:

- 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龍門—深美(一路) 345仟伏輸電線路」微幅調整需要,經本部以96年11 月27日內授營都字第0960807581號函准依都市計畫 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經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經本部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97年3月10日市二字第 0971000324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7年1月15日至97年2月13日分別在臺北縣政府、貢寮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97年1月25日上午9時整,假貢寮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97年1月16、17、18日中華日報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臺北縣政府 97 年 2 月 21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104063 號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內政部為「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機關用地(九)為機關用地(政))案」及「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細部計畫(機關用地(九)為機關用地(政)暨增訂機關用地(政)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

- 一、本案係因考量淡海新市鎮已開發地區刻正加速辦理人口及產業引進,為配合行政服務單位等進駐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內,爰辦理變更機關用地(九)為機關用地(政),規劃1處複合式行政大樓,以促進周邊地區之發展。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6年12月27日起至97年1月25日分別於臺北縣政府、臺北縣淡水鎮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於97年1月16日(星期三)於淡水鎮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中華日報96年12月27日、28日及29日等3天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詳見臺北縣政府 97 年 2 月 21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110229 號函)。
- 七、本案前提經本會 97 年 3 月 18 日第 678 次會議決議:「本案請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及台北縣政府就機關用地(政)擬變更提高為容積率為不得大於 400 %之政策、目標、理由、需要性、景觀衝擊及使用計畫等補充相關圖說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列席代表所提機

關用地(政)擬變更提高為容積率為不得大於 400% 之政策、目標、理由、需要性、景觀衝擊及使用計畫 等補充相關圖說資料,應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 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 水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 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9 月 30 日第 18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 95 年 3 月 3 日府城都字第 0950044092 號函及 95 年 5 月 10 日府城都字第 095009912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 賴委員碧瑩、張委員珩、洪委員啟東、吳前委員萬順 (後由孫委員寶鉅擔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 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於95年6月28日、96年2 月14日及8月22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惟台南 縣政府迄今已逾7個月(期間並經內政部營建署於97 年1月7日以營授辦審字第0973580009號函催辦)尚 未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為因應都 市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台南縣政府依照本會專案小組 96 年 8 月 22 日第 3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辦理後再送 部核辦。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建議請台南縣政府依下列各點研提相關補充資料, 俾供本會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審查之參考。

- 一、本次通盤檢討的主軸及計畫區未來發展的構想與願景,應配合當地條件與地方特色作緊密結合,請針對交通系統、土地使用機能及產業發展等再作問全考量。另本計畫書相關資料建制請更新至最新年度,並補充交通系統現況圖,供審議參考。
- 二、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加強環境敏感地區及災害潛勢分析,又最近颱風豪雨對本地區的影響應一併調查分析,並在 土地使用與空間分派上作整體考量,補充減災策略及避難空 間的供給與需求分析。
- 三、工業區變更部分,請參酌內政部都委會最近審查相關案例及 第662次會所訂定審查原則,以地區整體工業發展政策與都 市空間的架構下,研訂本案工業區變更處理準則後,重新檢 討個案(東和紡織印染公司案)的定位。
- 四、有關變更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乙節,雖經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表示:「仁德滯洪池位於三爺溪排水流域範圍內,目前正由該局辦理三爺溪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期末簡報意見修正中,待修正完成後將召開地方說明會後送水利署審查,審查認可後規劃報告方能定案」,惟為都市整體發展需要(解決公共設施不足及淹水問題)及行政成本考量,請縣政府針對本案的必要性與急迫性再補充敘明,及研提納入本次通盤檢討的可行性分析,供審議參考。

# 五、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74 1714 3		畫內容		備
編	原編號	變更位置		新計畫(面積)		註
		之未分	仁德 577. 55877. 5	甲種(約0.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	1. 2. 1. 2.	
	三	路流特工號西水道定8-13-13通伸	(約0.34公頃) 未分區 (約0.01公頃)	道路用地 (約0.35公頃)	為有效紓解本鄉太子路、中山路、 民安路進出臺南市之交通瓶頸,將 「工18-1」號計畫道路按現況已加 蓋作道路使用之路型往西延伸至 範圍界,銜接臺南市虎尾寮重劃區 性及需要性,同 意照縣政府96年 6月15日府城都 字第0960121887 號函所送補充資 料之意見,維持 原計畫。	
三			乙種工業區 (約0.05公頃)	道路用地 (約0.05公頃)	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幹2號道路此路段,轉彎弧度過 大影響行車安全,考量安全視距, 加大截角。	

			變更計	書內 交								備
編	原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面積)		變	更	計	畫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四		合併後之計畫區內	行水區 (約3.74公頃) 水溝用地 (約0.13公區) 甲種(約3.56公 (約1.02公區) 「工種工工業公 (約1.02公 (約3.85公 (約3.85公 (約3.85公 (約6.74公 (約0.74公		將 二、配 二、配	行用合 將	區、 i。 鄉雨	水溝) 水下;	用地變 水道系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註
五	+	原路流特機機西高永道定(13)用公交近「」地	住宅區 (約0.12公頃)		二、 震利 合更、	。 用公範 181	當公 公用 上 上 182	有地 原則 2標示 2、18	擴大畫 。 :長身 3、19	施之實 引設,符 與段180 10、191 至土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六		原高速公 路永康交	行人專用道用 地 (約0.20公頃)	廣場用地 (約0.20公頃)	為統一	-計畫	直區 P	7同一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セ	+	流道附近	(約3.15公頃) 臺糖鐵路用地 (約0.03公頃)	道路用地 (約3.18公頃)	、歸仁 流量,	鄉、 宜於	新化 聚落	鎮與,	本郷間 増設タ	之交通  環道,	本年6月1509601218 據月1509601218 87號函兩車南量流分 時期 數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u></u>	+	流特畫分路「」道段都區地道定區臺用次號路)市鐵(附區之糖地13計以仁計路臺近計部鐵(2畫南德畫用糖	<ul><li>(約0.57公頃)</li><li>臺糖鐵路用地 (約0.05公頃)</li></ul>	乙種工業區(約0.10頃) 道路用地(約0.22公地) 廣(約0.25公地) 農業區(約0.05公頃) 道路用地(約0.21公頃) 道路用地(約0.05公頃) 線地(約0.05公頃) 道路用地(約0.05公頃)	配局仁二鄉更臺合,條更權盤	合於德次道為糖鄰調件為人檢內內(通路道鐵近整規乙應言	政政賢盤系路路地變定種就案 音部員檢統用已區更[]工其公	下都也討整地廢發。 叶業面告望委 () 體。線展 [] 區積系	霍會都案改 不實 :部之香事審市研芦 传需 分35實	鄉气畫之宗 民及規變(主之, ,現現數人, ,現現	請體交展辦地等系 所發求法置可討為 所發表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變更計	畫內容		備
編	原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面積)		を 要 計 畫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註
		沿線周邊地區	(約0.02公頃) 農業區 (約3.88公頃) 臺納鐵路內 (約0.45公頃) 未分區 (約0.00公頃, 約1㎡) 綠地 (約0.00公頃	綠地 (約0,02公頃) 道路用地 (約4,33公頃)	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地方政府。 2. 前項應於申請建造執照之同時或下次辦理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完成繳納自願捐獻代金,否則原計畫擬定機關應予恢復原計畫。	<u> </u>
九	+	原市「一工鄰區仁計零)」業之信畫工零區農都區(星毗業	,約11㎡) 農業區 (約0.76公頃)		一、意見為無所有 一、意見為無所有 一、意見為不計畫 一、意見為不計畫 一、意見為不計畫 一、意見為不計畫 一、意見為不計畫 一、意見為不計畫 一、意見為不計 一、意見為不計 一、意見為不計 一、意見為不計 一、意見為不計 一、意見為不計 一、意見為不計 一、意見為不計 一、意見為不計 一、意見為不計 一、意見為不計 一、意見為不計 一、意見為不計 一、意見為不計 一、意見為不計 一、意見為不計 一、意見為不計 一、。意見為不計 一、。意見為不計 一、。意見為不計 一、。意見為不計 一、。意見為不計 一、。意見為不計 一、。。 一、。意見為不計 一、。。 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變更計	畫內容		備
編	原編號	變更位置		新計畫(面積)	巻 更 計 畫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註
					二、整體規劃內容如附件二。	
+	變十九	-	農業區 (約1.13公頃) 住宅區 (約0.05公頃) 零星工業區 (約0.01公頃)	道路用地 (約1.19公頃)	為應工業區、原有聚落居民進出實併變更內容明細需,及建構完整之道路系統,避免表新編號八。計畫道路寬度不一,就現有道路酌予拓寬劃設為10公尺計畫道路。	
	<u></u>	「乙二二種工工人工工人工工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約3.46公頃) 「工三(乙)」 乙種工業區 (約0.15公頃)	乙種工業區 (約0.50公頃) 道路用地 (約2.96公頃) 道路用地 (約0.15公頃)	山路)交通流量,配合使用現	
+ =	變二十二	原市「)」業工2M畫、仁計工乙區三細道南德畫三種內-1部路側都區乙工「 1計東	「工三(乙)」 乙種工業區 (約0.15公頃)	道路用地 (約0.15公頃)	為建立完整道路系統網,將與「新 請機大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案」道路系統銜接部分 配合變更為道路用地。 配合變更為道路用地。 常是通過更大流道 器上, 是無配合變更為 。 。 。 。 。 。 。 。 。 。 。 。 。	
十三	二十三	市之用地地用地。	加油站用地 (約0.12公頃) 電信用地 (約0.16公頃) 變電所用地 (約0.18公頃)	加油站專用區 (約0.12公頃) 電信專用區 (約0.16公頃) 機關用地 (約0.18公頃)	一、配合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化政策, 「一、配合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化政策, 「一、配合公營事業機構民營所需施行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變更計	畫內容											備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變	更	計	畫	理	由		會專案/ b建議意		註
+	縿	<b>原仁德都</b>	運動場用地	體育場用地	<b>-</b> \	為公	各	「都市	7計員	生定生	月通盤檢	1 昭	縣政府	核議	
四四			(約3.13公頃)	(約3.06公頃)							名稱,將		机运剂 見通過		
		運動場用		道路用地					-		皇育場用	_			
		地及其西		(約0.07公頃)		地。			,,,,,		- /		分,請		
				道路用地	二、	為強	能化對	計外る	を通	,並清	<b></b>	理	由,並	納入	
			(約0.00公頃	(約0.02公頃)		防災	泛需.	求,酉	己合习	見況扌	石寬原計	計	畫書敘	明。	
			,約8㎡)			畫丿	(行	步道。	0						
			文中用地												
			(約0.02公頃)												

六、其餘未審竣部分,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繼續審查,研提具體 意見。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 公園用地、學校用地、機關用地、機關用地(軍)、綠 地用地、河道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綠地用地與機關用地(軍)(配合高雄市區省道新台 17 線建設)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97 年 2 月 26 日第 323 次會議 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7 年 3 月 14 日高市 府都二字第 097001303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審議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
  - 一、本案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請依都市計畫 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 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

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二、附帶建議:有關國防部列席本會所提三項建議 1 、因辦理本案道路開闢衍生代建代拆,周邊營區 土地配合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事宜。2、中海路與 新台 17 線路段不以平面道路通過。3、本案擬使 用援中港營區土地,請市府依法撥用前先徵得審 計機關同意等,建請高雄市政府與國防部所屬相 關單位妥為協調辦理。 第 2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再次公開展覽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委會 95 年 12 月 25 日第 18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6 年 1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096000700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歐陽前委員嶠暉、洪委員啟東、黃委員德治、孫委員寶鉅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周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復於96年3月13日、6月21日、8月24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意見,並經苗栗縣政府96年11月22日府商都字第096017481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到部,提經本會96年12月11日第672次會議決議略以: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 96 年 11 月 22 日府商都字第 096017481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有關計畫書內容請依下列各點修正:
  - (一)本案因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有關計畫書第 十章『其他規定事項』,請縣府斟酌考量增列 下列相關原則性規定,納入計畫書敘明。
    - 1、建蔽率規定應儘量予以降低,以增加開放空間。
    - 2、有關大規模開發(如增加計畫單元發展 或簇群發展或最小基地規模限制等)建 議增列適當之容積獎勵誘因,並訂定透 水層最低限制。
    - 3、請參考淡海新市鎮都市設計管制原則,
       妥為納入計畫書規定。
  - (二)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相關數據如有錯誤 ,請查明修正。

### 二、區段徵收:

- (一)請苗栗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 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 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 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 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 ,請苗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 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

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 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 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再次公開展覽:本案計畫內容已有重大改變,如經本會審議通過,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其他: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 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 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 適法。」。
- 七、案經苗栗縣政府 97 年 3 月 25 日府商都字第 0970043801 號函檢送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 96 年 12 月 11 日第 672 次會議決議文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陳情人 , 及陳情 位置	陳情摘要	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1	群創光	1. 本案再次公開展覽所示「園 區事業專用區」計約23公頃		

編號	及陳情	陳情摘要	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i>3</i> 00	位置。水水。	,本公司業已於96年12月10 日提出投資意向書予 縣府	駐,對特定區未來發展與開發財務影響至為重大,群會至為重大,本事是與關稅。 考量在儘量維持內式、(如理不動力)。 是一個人。 是一個一一。 是一個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 是	處理情形辦理。 二、有關本會 96 年 12 月11日第 672 次會議 內 2 主會議 內 2 主要 計劃 別 2 是 受 計劃 子 3 公共 設 工 表 子 3 公共 改 表 子 4 公共 改 表 子 5 公共 数 表 子 6 公共 数 表 子 6 次 子

二、本案計畫內容已有大幅修正,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 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 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 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0

附件 擬定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 積表(因應群創光電陳情修正方案)

				面積	佔機能分區總面	佔總計畫面積
項	目			(公頃)	積百分比(%)	百分比(%)
新	1 1.l.	田口市业市口口			. ,	` ´
竹竹	土地		業専用區	95.09	60.53	30.56
科	使用	研究專用區		35.24	22.43	11.32
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	分區	小計		130.33	82.96	41.88
品	公設用地	遊憩用地	公園用地	1.61	1.02	0.52
竹士			綠地用地	11.53	7.34	3.71
南其		-	小計	13.14	8.36	4.23
地		環保設施用地		4.08	2.60	1.31
		電路鐵塔用地		0.06	0.04	0.02
		變電所用地		0.64	0.41	0.21
		道路用地		8.83	5.63	2.84
		小 計		26.76	17.04	8.61
	合計			157.09	100.00	50.49
本力		住宅區	<u>.</u>	67.55	43.83	21.71
次擴大部		商業區		2.88	1.87	0.92
大	土地用口	園區事業專用區		27.98	18.15	8.99
部分		農業區		7.25	4.70	2.33
) A		零星工業區		0.20	0.13	0.06
	分區	行政專用區		0.07	0.05	0.02
		科技商務專用區		1.85	1.20	0.59
		小計		107.77	69.93	34.62
	公共	遊憩	公園用地	3.96	2.57	1.27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6.17	4.00	1.98
			兒童遊樂場用地	2.02	1.31	0.65
		用地	廣兼停	1.64	1.06	0.53
			綠地用地	3.82	2.48	1.23
			小計	17.61	11.42	5.66
	設施	電力事	業用地	1.13	0.73	0.36
	用地	溝渠用地		1.32	0.86	0.42
		文中小用地		4.28	2.78	1.38
		環保設施用地		1.40	0.91	0.45
		園道用地		6.94	4.50	2.23
		道路用地		13.68	8.87	4.40
		小計		46.36	30.07	14.89
	合計	<u> </u>		154.13	100.00	49.51
總計				311.22	_	100.00
	総司 註:1 丰內而養應依據拉宁區實地公割測昌之而養為				1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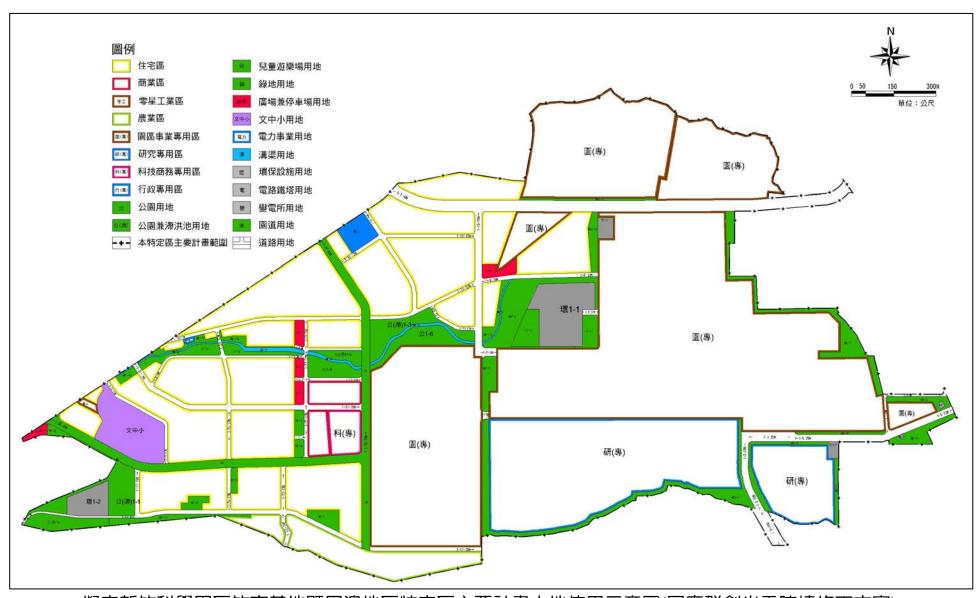
<sup>2.</sup>本次擴大部分含原屬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部分農業區,面積約6.04公頃。

擬定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72 次會議審議通過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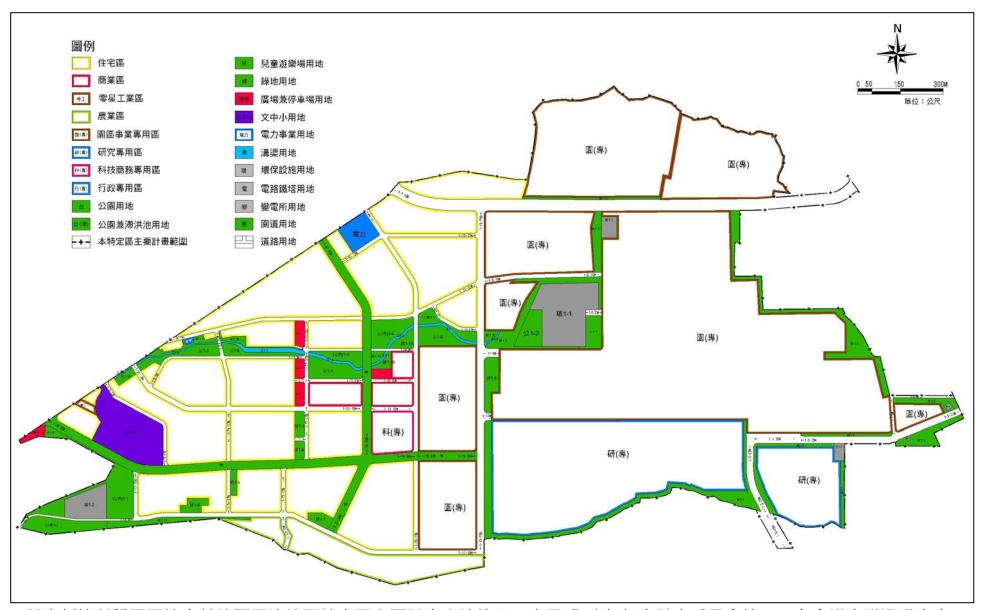
	(即即1月11) 鱼女具自为 0/2 夕			面積		佔總計畫面積百
項目				(公頃)	積百分比(%)	分比(%)
新	土地	園區事業專用區		95.09	60.53	30.56
竹   彩L		研究專用區		35.24	22.43	11.32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				130.33	82.96	41.88
園	八丑	<b>*</b> * * * * * * * * * * * * * * * * * *	公園用地	1.61	1.02	0.52
仲			公園 緑地用地 小計	11.53	7.34	3.71
南			小計	13.14	8.36	4.23
基地		環保語	没施用地	4.08	2.60	1.31
715		電路鐵塔用地		0.06	0.04	0.02
		變電所用地		0.64	0.41	0.21
		道路用地		8.83	5.63	2.84
		小計		26.76	17.04	8.61
	合計			157.09	100.00	50.49
本		住宅區		68.94	44.73	22.15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區		3.73	2.42	1.20
大	_L_ +H-	園區事業專用區		23.14	15.01	7.43
本次擴大部分	土地使用			7.25	4.70	2.33
7,1	分區	1 変 足 丁 荽 巳		0.20	0.13	0.06
	ᄼᄱ	行政專用區		0.07	0.05	0.02
		科技商務專用區		2.24	1.46	0.72
		小計		105.57	68.50	33.91
			公園用地	3.33	2.16	1.07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5.91	3.84	1.90
		遊憩	兒童遊樂場用地	1.77	1.15	0.57
		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37	0.89	0.44
			綠地用地	3.09	2.00	0.99
			小計	15.47	10.04	4.97
			事業用地	1.13	0.73	0.36
		溝渠用地		1.20	0.78	0.39
		文中小用地		4.28	2.78	1.38
		環保設施用地		1.40	0.91	0.45
		園道用地		7.92	5.14	2.55
		道路用地		17.16	11.12	5.51
		小計		48.56	31.50	15.60
	合計			154.13	100.00	49.51
總計				311.22	_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sup>2.</sup>本次擴大部分含原屬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部分農業區,面積約6.04公頃。



擬定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示意圖(因應群創光電陳情修正方案)



擬定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示意圖(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72次會議審議通過方案)

十、散會:中午12時10分。